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办 26 项举措推动发展银发经济](#)
- [2、央企年度工作会议密集召开, 市场瞩目这些看点](#)
- [3、外汇局最新数据: 去年 12 月外商直接投资明显增加](#)



法规速递

- [1、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 [3、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4、关于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 [5、关于编报 2023 年度上海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暂估成本未取得发票, 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 [2、一文弄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各种比例](#)



税收与会计

[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国办 26 项举措推动发展银发经济

证券时报消息：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下称《意见》），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意见》从发展民生事业、扩大产品供给、培育潜力产业等方面提出 26 条具体举措。具体来看，在发展民生事业方面，要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陪护场景。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

在扩大产品供给方面，《意见》指出，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同时，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

同时，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 10 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

在聚焦银发人群多样化需求方面，《意见》指出，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在要素保障方面，要加强科技创新应用，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同时，强化财政金融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意见》指出，银发经济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

央企年度工作会议密集召开，市场瞩目这些看点

第一财经消息：作为国民经济“顶梁柱”，中央企业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去年 1 至 11 月，中央企业实现增加值 9.1 万亿元，同比增加 2030 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

日前召开的央企负责人会议明确，2024 年央企要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着力提高质量效益，扎实推动高质量的稳增长。

近期中央企业密集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 2024 年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第一财经记者梳理发现，提质增效稳增长、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是今年国资央企工作的关键词。

全力以赴稳增长

多家央企交出了一张不错的“成绩单”。招商局集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主要效益指标稳中有

进，总资产达 13.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4%，再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突破 2200 亿元，净利润迈上 1900 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 6.0%。

中国五矿表示，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300 亿元、同比增长 3.5%，净利润预计同比大幅增长，带息负债成本、规模双双压降，运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

2024 年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总体保持“一利五率”目标管理体系不变，具体要求是“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此外，国资委要求，2024 年中央企业要更加注重提升增加值、功能价值、经济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以及品牌价值五个方面的价值。

业内分析，国资委强调更加注重提升增加值、功能价值，就是希望央企进一步树牢正确发展观、政绩观，一方面继续提高央企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另一方面强化战略意识、功能导向，更好地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华润集团董事长王祥明表示，2024 年稳增长是前提，要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打赢业绩增长攻坚战。中国中化董事长李凡荣在 2024 年度工作会议上提出，以干事创业、敢打必胜的坚定信心，全面完成新年度各项重点任务。打造质效导向的卓越运营升级版，明确提质增效目标，提升效益效率；以卓越运营为导向，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改革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一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于 2023 年年中启动。经国务院批准，已建立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各央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累计提出落实举措 1.8 万余项，超前实施改革举措近 2000 项。

国资委主任张玉卓日前在央企负责人会议上明确，2024 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各央企要深入推动实施，统筹安排进度，在重点难点任务上务求突破，力争完成 70% 以上主体任务。

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工作会议提出，突出改革提升，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一流示范企业建设，着力增强一流企业建设效能。

国机集团明确，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充分释放改革效能。坚定不移推进落实集团改革深化提升方案及工作台账各项任务。加强内外部协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中国建筑也表示，要扎实开展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抓好实施方案落地执行，深入落实项目管理大会暨项目经理大会各项部署，持之以恒开展“六个专项行动”，完善 ESG 治理体系，切实提升企业资产价值，更高层次推进“厉行节约，勤俭办企”，夯实以项目为中心的基础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中国企业联合会特约高级研究员刘兴国分析，新一轮的国企改革预计将在三方面发力，首先是深化功能性改革，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战略安全、产业控制上的核心功能，其次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改善效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外，要深化推进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并购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进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企业。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24 年经济工作，提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

国资委主任张玉卓表示，强调更加注重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就是希望各中央企业进一步增强加快产业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危机感紧迫感。中央企业要加快转向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加大力度发展新质生产力。

多家央企在部署重点任务时明确加大战新投资、发展新质生产力。国机集团表示，2024 年以推进

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做强先进装备制造核心主业，打造机械工业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兵装集团提出，要更加注重新域新质和无人智能装备、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经营实现“三个突破”。

新能源、绿色低碳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大。国家能源集团表示，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新产业规模化发展双向发力，在新能源新燃料新材料创新突破等领域补短锻长。中国华电集团明确，全力以赴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现代化全局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薛方日前在首届光伏与零碳产业链创新发展论坛上表示，未来绿色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将超过 25%，将产生 487 万亿元的绿色低碳投资需求。企业可以利用碳市场、绿色金融和生态信用体系等新型市场机制和工具，将资金配置到企业的绿色资产和绿色项目中。这不仅是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之举，也将成为企业在低碳绿色发展时代降低制度成本、交易成本和投资浪费，规避风险、驾驭市场的工具之一。

刘兴国强调，国资央企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不断为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这需要国资央企要做好投资引领，既要加大投资力度，更要优化投资结构。同时还要做好创新示范，保持创新投入的持续增长，不断深化结构调整，通过并购重组不断优化布局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外汇局最新数据：去年 12 月外商直接投资明显增加

上观新闻消息：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3 年 12 月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数据显示，2023 年 12 月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更趋均衡，外汇交易保持理性有序，12 月银行结汇和售汇规模基本相当。

对于 2023 年我国外汇收支形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总结称，2023 年我国外汇市场运行稳中向好、表现出较强韧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11 月以来企稳回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汇率预期总体平稳；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外汇储备全年稳定在 3.1 万亿美元以上。

王春英还表示，近期外资来华投资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外资投资中国市场和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稳步提升，近几个月外资持续净增持境内债券，11 月净增持规模为历史次高值，12 月进一步净增持 245 亿美元，继续处于近两年高位；12 月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净流入明显增加，净流入规模超百亿美元。

12 月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更趋均衡

2023 年 12 月，银行结汇和售汇规模基本相当。按美元计值，12 月银行结汇 2020 亿美元，售汇 2063 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入 5723 亿美元，对外付款 5582 亿美元。

2023 年 1-12 月，银行累计结汇 22062 亿美元，累计售汇 22795 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 61955 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 62642 亿美元。

王春英表示，2023 年 12 月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更趋均衡，外汇交易保持理性有序。具体来说：

一是跨境收支呈现顺差，2023 年 12 月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跨境收支顺差 141 亿美元，四季度以来逐月改善态势进一步巩固。

二是银行结售汇基本平衡，12 月银行结汇和售汇规模基本相当。

三是企业等主体结汇和购汇意愿相对稳定。12 月结汇率（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和购汇率（客户从银行买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均与 2023 年前 11 个月的月均水平基本一致。

近期外资来华投资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对于 2023 年我国外汇收支形势，王春英表示，总的来看，2023 年我国外汇市场运行稳中向好、表现出较强韧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11 月以来企稳回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汇率预期总体平稳；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外汇储备全年稳定在 3.1 万亿美元以上。

从主要渠道看，货物贸易保持较高规模资金净流入，近期外资来华投资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首先，货物贸易继续发挥稳定跨境资金流动的基本盘作用，2023 年 12 月货物贸易项下跨境资金净流入规模同比、环比分别增长 12% 和 37%。

其次，外资投资中国市场和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稳步提升，近几个月外资持续净增持境内债券，11 月净增持规模为历史次高值，12 月进一步净增持 245 亿美元，继续处于近两年高位；12 月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净流入明显增加，净流入规模超百亿美元。

王春英表示，未来我国外汇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具有坚实基础。我国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随着宏观调控组合政策发力显效，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外汇市场稳定运行的内部基础更加坚实。

同时，我国国际收支结构稳健，外汇市场韧性增强，参与主体更趋成熟，可以更好抵御和应对外部冲击风险。此外，市场普遍预计 2024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将开启降息周期，外部金融环境趋于缓和，也有助于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更加均衡。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

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究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企业金融需求，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聚焦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大型科技型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激发企业生命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优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二、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

（三）健全组织架构。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将科技金融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

（四）做实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切实配套加强各类资源保障，适当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建立差别化的审批流程。培育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可探索配备科技金融专职审查审批人员，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优化管理制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六）细化风险评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支持保险机构加快科技领域风险数据积累和行业协同，优化迭代精算模型，合理确定风险定价。

（七）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搭建科技型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汇总企业工商登记、资质认证、股权质押、投融资等基础数据，穿透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等信息。

三、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八）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

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九）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十）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十一）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十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和防控，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多头过度授信。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十三）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银行机构要做好科技型企业贷款差异化“三查”，加强科技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资金用途监控，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十四）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坚守机构定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防止监管套利。严禁银行机构违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督促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六）强化监督跟踪。各监管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科技金融动态分析评价，按季度报送辖内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情况。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防范辖内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要规范有序做好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机构的监管评价和管理，引导其立足服务科技创新的特色定位，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十七）做好政策协同。各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共建常态化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

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实践做法，加大经验宣传推广交流力度。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跨境税费缴纳便利度，进一步规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提高预算资金收缴入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发布）、《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银发〔2005〕387 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款人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税费款项（以下统称税费）跨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及相应税收、非税收入退库业务办理，依据本通知执行。

二、跨境税费缴库业务分为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经收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经收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所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能力。

三、跨境税费缴库时，国库经收处可以将税费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以电子缴库方式（以下简称 TIPS 方式）缴库；或将税费通过向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转账方式（以下简称转账方式）缴库。国库经收处如需通过 TIPS 方式将境外税费缴库的，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 TIPS。

四、通过 TIPS 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缴款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方式选择银行端查询缴税。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缴款人应当将税费款项汇到境内国库经收处账户。其中，汇款凭证中的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名称及其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纳税人识别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征收机关代码等信息。

（二）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将资金及时缴库。

（三）缴款人汇款金额大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于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完成缴库后，及时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多余金额退回原汇款账户。缴款人汇款金额小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及时将人民币标价的缴款人资金差额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通知缴款人及时补齐款项，国库经收处在款项补齐后按规定办理缴库。

五、通过转账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缴款人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将税费通过国库经收处汇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其中，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收款国库名称以及国库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缴款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和税（费）种。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 应当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如为外币, 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税费资金划转至收款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 划款时应当注明汇款用途(附言)信息。

(三) 国库收到国库经收处划来的税费资金后, 业务流程按照《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六、跨境税费退库业务处理:

(一) 跨境税费缴库后需要退库的, 退税申请人发起退税申请, 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境外收款银行名称及地址、收款人账号名称及地址、汇款用途、原缴款币种等汇款信息及退税申请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退税申请审核通过后, 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 连同退库申请书或退库审批表、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汇款信息等, 一并提交相应国库。其中, 税收收入退还书中的收款银行应当列明国库经收处名称, 同时收款人名称、账号应当分别填写为国库经收处开设账户的名称和账号。原缴款币种为外币的, 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应当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或备注“可退付外币”, 并根据境外缴款人缴纳的税费币种注明退付的外币币种。

(二) 国库审核无误后办理退库手续, 将汇款信息传递至国库经收处, 并将退库资金划转国库经收处。

(三) 国库经收处应当于收到汇款信息和退库资金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资金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 并及时向对应国库、税务机关反馈相关信息。退库币种为外币的, 国库经收处应当根据当日外汇卖出价折算成指定外币币种相应金额。如退库资金不足汇兑费用, 国库经收处应当将资金退回国库,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库, 国库将相关情况告知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转告退税申请人。

(四) 社会保险费退付业务, 按照现行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信息申报:

(一)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付)款国库名称, 主体标识码填列收(付)款国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国库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标识码; 交易编码根据税费性质选择填列。收款人(或申请人)签章处注明收款国库名称。退回税费时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款项交易编码对应, 并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国库经收处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和申报手续后, 应当及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有关联次交国库部门, 由国库部门核对有关收付款人、人民币金额等信息并使用专夹保管。

(二)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八、国库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协同配合, 结合辖区业务需要, 联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确定有关国库经收处信息, 国库部门、国库经收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传递方式和要求等内容, 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入库。

九、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各参与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账务核对, 发现异常情况, 应当尽快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

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进行指导, 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本通知涉及业务处理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不含法定节假日。

十二、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024 年 1 月 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23〕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市政府决定，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20〕9 号）。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23 年度上海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沪财资〔2024〕1 号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3〕130 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 1）。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主管部门及各区财政局按照财务管理关系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2）。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支持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针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或意见、建议（详见附件 3）。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报送内容及流程

1. 纸质材料。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以正式发文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装订成册后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资产年报。其中，各市

级行政单位需另将纸质材料盖章报送至市机管局国有资产管理处（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26 室）。各市级主管部门将本部门资产年报纸质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对口支出处室。各区财政局将本区资产年报纸质材料直接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

2. 电子材料。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通过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逐级报送资产年报电子数据。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必须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一并报送。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市级系统访问网址：<https://yth.cjz.sh.cegn.cn>）

四、会审要求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市财政局会同市机管局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上报的 2023 年度资产年报开展会审工作，进一步加强资产年报报送进度及报告质量的考核。具体会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基础。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当加强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编报工作。

（二）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问题整改。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做好资产盘点，完善资产卡片，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要认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公路、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相关制度规定，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土地和房屋权证不完整、资产闲置等问题在资产年报中进行重点说明。

（三）加强数据衔接，强化报表审核。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特别是要建立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和审核机制，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要继续加强资产年报中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等重要资产数据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审核工作，保持同口径资产数据在各个报告中的一致性。

（四）深入数据分析，认真撰写报告。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要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减少一般性报账，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推进改革、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亮点，着重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以及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认真剖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

（五）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六、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可以从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目中，下载资产年报编制说明等资产年报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市财政局技术支持电话：54679568 转 20153。市机管局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23113579。

附件：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略）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略）
3.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暂估成本未取得发票，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已验收入库的购进商品，但发票尚未收到的，企业应当在月末合理估计入库成本。有网友咨询，暂估成本一直没有取得发票怎么办？无法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可以列支吗？对此，企业除了抓紧时间催要发票外，还要掌握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1. 问：我公司有一些暂估的成本一直没有取得发票，在做季度预缴时，是否需要调整成本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2. 问：暂估的成本最晚何时取得发票呢？

答：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次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3. 问：暂估入账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呢？

答：这主要取决于您单位的性质。

如果是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

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由于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故购进货物相关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货物的成本价。所以，小规模纳税人暂估入账的金额中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4. 问：如果我公司现在取得了以前年度暂估成本费用的发票，该如何处理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七条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5. 问：如果对方已经失联，或者破产、注销，无法取得发票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

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材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第 1 项至第 3 项为必备资料。)

6. 问：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部分已税前扣除的支出未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五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一文弄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各种比例

来源：上海税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部分税前扣除项目有比例要求，梳理一下最新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各种比例，有需要的可以看看~

一、工资薪金、职工福利、保险费支出

项目	比例	文件依据
工资薪金	100%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安置残疾人加计 10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职工福利费	14%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8%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职工工会经费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00%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5%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企业责任保险	100%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

项目	比例	文件依据
广告费 和业务宣传费	15%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30%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 0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业务招待费	发生额的 60% 和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中孰低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三、各类佣金和手续费

项目	比例	文件依据
	5%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佣金和 手续费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保险 企业 18%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100%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捐赠支出

项目	比例	文件依据
公益性 捐赠	1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扶贫 捐赠	1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一般 捐赠	0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近年来，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减负增活力。本文对其中主要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分析实务中需要关注的操作要点或涉税风险，供纳税人缴费人参考。本文主要盘点支持科技创新的货劳税政策优惠。

一、货劳税优惠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实操提示〕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并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另行发布。这里的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创业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最早出台于 2007 年，相关优惠政策延续至今，42 号公告的具体执行中需关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与税收优惠享受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 42 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 42 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实操提示〕

（1）43 号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二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采取清单管理，纳税人无需再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声明。

（3）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4）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

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5)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43 号公告明确了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6)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7) 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以继续抵减。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由于不再符合政策条件而退出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如存在前期符合政策条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的加计抵减结余额，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可以继续抵减。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43 号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此外，纳税人注销的，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3.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实操提示〕

集成电路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政策其他注意事项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实操提示〕第（2）至（7）项相同。

4.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实操提示〕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需同时符合 25 号文规定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总额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条件。

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政策其他注意事项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实操提示〕第（2）至（7）项相同。

5.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主要政策〕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实操提示〕

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最早出现于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 2009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购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考虑当时的研发机构多属于营业税纳税人，无法实现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对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符合退税条件的设备，强调必须是国产设备。这里的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设备监管期内产权转移或改变用途的，需按规定补缴税款。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增值税适用税率，其中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或者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前，需按规定结清退税款。

6. 支持科技创新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

〔主要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优惠内容〕

“十四五”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如下：

（1）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实操提示〕

财关税〔2021〕23 号文件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行了具体界定，适用进口环节免征政策时须严格对照。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而科研院所仅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同时，政策落实中需关注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就 23 号文出台的《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的相关管理要求。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财关税〔2021〕23 号文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财关税〔2021〕23 号文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二、所得税优惠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至 100%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实操提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至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政策享受主体剔除了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负面清单行业，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相关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 44 号公告）

〔优惠内容〕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实操提示〕

44 号公告规定 120% 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其中集成电路生产、设计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相关规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集成

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 44 号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所得税投资抵免政策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以下简称 55 号）

（优惠内容）

（1）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②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实操提示）

17 号公告延续了 55 号文件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

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4. 基础研究支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公告）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实操提示〕

（1）32 号公告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区别于针对某一特定目的或目标的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是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32 号公告优惠新政的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基础研究支出对应的科研单位包括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和民办非营利性两类。

（3）基础研究支出可叠加享受税前全额扣除及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即企业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需要说明的是，32 号公告未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限制。

（4）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企业根据 23 号公告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新政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根据所享受优惠事项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5. 预缴申报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主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

享受。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实操提示）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享受优惠。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最早出现于 2021 年，自 2022 年度起予以制度化。11 号公告在原有 10 月份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享受时点的基础上，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纳税人最早可在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A107012 表在预缴时无需报送税务机关，但须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6……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主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实操提示）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财税〔2018〕58 号文件对政策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 58 号文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此项个税减免政策。

三、其他税收优惠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房土两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操提示〕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为鼓励科技创新，政策规定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象仅限孵化器平台自用、无偿或出租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对于孵化器承租房产土地的，房产土地的纳税人并不直接从事科技创新相关业务，不可适用 42 号公告规定的房土两税减免优惠政策。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